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明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802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3學年度預算書案，原則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3月20日醒中會字第114000227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預算書內數字之正確性與實際執行情形由貴校本權責認定，本局得視情況依據私立學校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3條第2項辦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另請貴校遵循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之收入，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…」與第51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對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…」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並依據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、種類、標準、計畫方式及經費來源，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。」請將旨案備查之檔案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電 2025/04/28 文  
交 10:45:04 章

會計室 114/04/28



1140003266